

磋商小组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存在随意泄漏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供应商，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 二、本次评审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审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四、不向采购人征询确定成交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 五、不向供应商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六、对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审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 八、在评审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和磋商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十一、不超额索要评审劳务报酬，不接受、不索要有可能影响公正参加评审活动的财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十二、自觉接受对评审专家考核评价，积极协助、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投诉处理；

十三、不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十四、如在评审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处罚，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磋商小组组长(签字): 吴洁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叶端平 吴洁 石惟豪

2025年09月24日